

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

第 1 期
(总第 60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 日

全区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进展情况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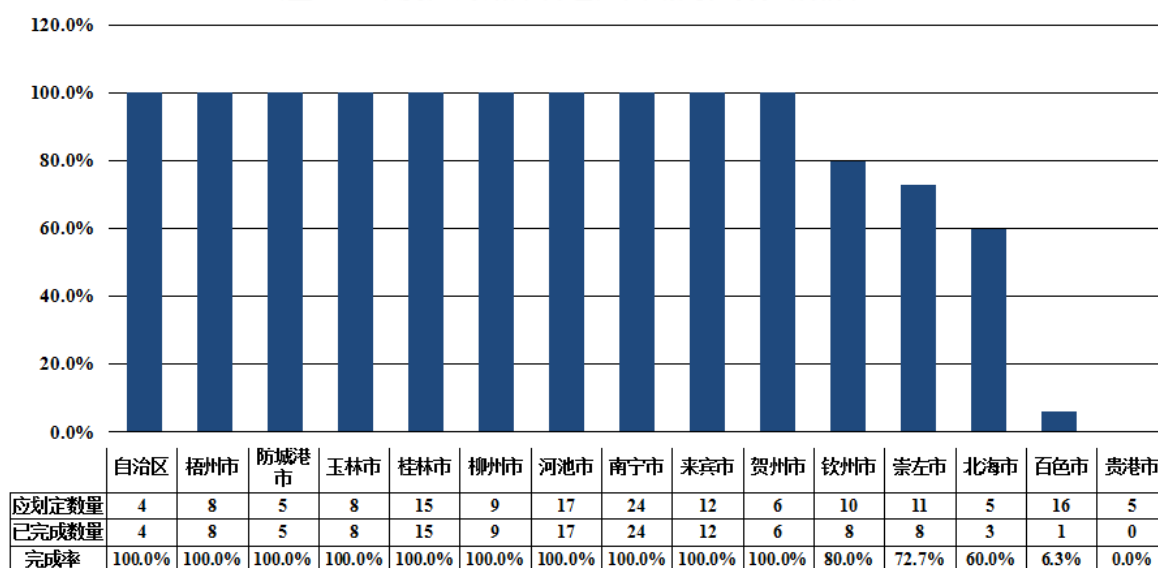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

根据水利部及自治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部署，2019 年底前完成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以及最高层级河长湖长为市级以上领导的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并由相应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公告。

全区 2019 年度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任务共计 155 条(个)，128 条(个)已完成管理范围划定任务，完成率 82.6%。其中，自治区本级及梧州、防城港、玉林、桂林、柳州、河池、南宁、来宾、贺州等 9 个市已全部完成年度任务。贵港、百色、北海、钦州、崇左等 5 个市未完成年度任务，其中，贵港市完成率为 0%，

还有 5 条河流未完成；百色市完成率为 6.3%，还有 15 条河流未完成；北海市完成率为 60.0%，还有 2 条河流未完成；崇左市完成率为 72.7%，还有 3 条河流未完成；钦州市完成率为 80.0%，还有 2 条河流未完成。全区 2019 年度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全区2019年度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任务完成情况



分送：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自治区总河长、河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各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局。

签发：陈润东

审核：李恒昌

编辑：蒋兴旭

投稿邮箱：gxhzb2185361@126.com

共印 35 份